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大酒店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大酒店

采购计划号：HCZC2025-C3-0100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69-GFXM

签订地点：河池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总价款	折扣率
1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为河池市公安局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被监管人员等人员供应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等采购需求，要求食材新鲜，符合国家标准。	1	项	2534600 元	95 %
详见报价表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三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配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8 点之前送到河池市看守所、河池市拘留戒毒所、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全年保证每天一送（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4.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部分食品如果甲方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 紧急供货要求：如遇紧急供货的情况，甲方应提前 1 小时以上报送采购单；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要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紧急情况包括：集中时段临时新收押人员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无剩余饭菜提供；在烹饪过程中发现食物异常不能食用需要重新更换其他食材的；其他客观原因或主观失误导致当餐饭菜不能正常发放需要更换食材重新烹饪；当场收货检验时发现食材有异常需要更换的；民警职工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多人加班需要提供工作用餐的）。

6. 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乙方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密封车辆。

7. 乙方按甲方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期间每日派驻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人员不少于 2 名，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代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甲方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

8. 乙方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9. 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得私自交易。

10. 乙方配备车辆：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11.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4、食材质量要求：所有生鲜肉类及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为当天新鲜食材，杜绝冷冻食材和隔夜食材，确保品质新鲜。当日新鲜肉类食材如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洗净、切片、砍块等初加工服务，不得以此为由抬高该食材价格。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等类	1. 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国标 GB2707-2016,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现场查验。 3. 色泽: 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4.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 5. 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 6. 气味: 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 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	鲜家禽肉类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白条鸡: 有检疫证明, 鸡龄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3. 土鸡: 有检疫证明, 天然放养, 谷物喂养, 鸡龄 6 个月以上, 项鸡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 项鸡 2 斤以上, 薊鸡 3.5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4. 白条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土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6. 西洋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3	蛋类	1.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 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3.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
4	鱼虾类	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2. 虾标准: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5	蔬菜类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交 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无过多黄叶, 色泽正常。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 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土豆、香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新鲜, 形态大小与

		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豆制品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7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8	米面类	1. 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5. 符合 GB1354-2018) 标准要求； 6.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9	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5-2017、GB1534-2017、GB19111-2017、GB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10	调料类	1. 色泽：色泽正常 2.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3.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4.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5.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 6.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要求
11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留样管理

(1) 乙方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甲方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2) 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甲方和乙方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

(4) 留样保存 72 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甲方和乙方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送食品安全部门查验。

(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乙方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送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为参考，根据供应商竞标报价时确认的竞标报价折扣率，实际金额按基准单价×折扣率×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价格参照金城江区城中农贸大市场、南桥市场等市场的食材零售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次月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

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若在提供服务中接触（知悉）到甲方工作秘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宜对外公布（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事项、内容、秘密等，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

2、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公布、发表甲方内部信息栏、通知公告栏等内容信息，不得对甲方工作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3、乙方及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存储设备、仪器、音像载体等乙方无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应立即上交甲方，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

合食用标准的；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将本采购项下配送服务或合同等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乙方达不到本项目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乙方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小时按当期应收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收货款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本条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支付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需顺延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顺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在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公安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河池大酒店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3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08925	电话：0778-2101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85438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账号：623657495059	账号：20507901040004373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7000